

陳唐山 蔡煌瑯 劉建國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楊 曜 許添財  
陳歐珀 黃偉哲 段宜康 蕭美琴 林佳龍  
管碧玲 陳節如 吳宜臻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未見趨緩，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青年失業率逾 10%，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故平價且有品質的托育政策才是解決少子女化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101 年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2,328 家，而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4,727 家，公私立比約為 3 比 7，致使生養一位小孩必須支付非常高的照顧費用。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

現象未見趨緩，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青年失業率逾 10%，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故平價且有品質的托育政策才是解決少子女化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101 年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2,328 家，而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4,727 家，公私立比約為 3 比 7，致使生養一位小孩必須支付非常高的照顧費用。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 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出生率從民國 60 年 25.64‰、70 年 22.97‰、80 年 15.70‰、90 年 11.65‰，到了 101 年只剩下 10.0‰，下滑的幅度約 15‰，由此可知台灣的少子女現象已相當嚴重。

二、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20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到了民國 95 年後，失業率平均高達 10% 以上，25 到 29 歲的民眾，到了 90 年破 5% 以上，到 2012 年 1 到 10 月為止，則上升到 7% 以上，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

三、依據教育部的資料，101 年 5 月全國公立托兒所共有 941 家，但到了 101 年 12 月底只剩下 748 家，少了 193 家，減少幅度是 20%。在經濟不景氣且又缺少平價公共幼兒園的兩面夾擊下，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恐越趨嚴重。

四、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減輕年輕父母的經濟壓力，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 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何欣純 吳秉叡 林世嘉  
連署人：尤美女 高志鵬 林岱樺 柯建銘 田秋堃  
陳唐山 蔡煌瑯 林佳龍 楊 曜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林明溱、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鑒於外籍勞工從事我國產業及社福工作，長期以來皆存有因故逃跑而行蹤不明之狀況，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與雇主聘請缺工現象，建請勞政、警政等相關加強查緝之外，並研議相關配套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林明溱、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鑒於外籍勞工從事我國產業及社福工作，長期以來皆存有因故逃跑而行蹤不明之狀況，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與雇主聘請缺工現象，建請勞政、警政等相關加強查緝，並研議相關配套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自民國 87 年至 101 年 12 月截止，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至今仍行蹤不明人數共計